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文件

院发〔2019〕94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单位：

现将《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2019年12月13日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大力开展教学研究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为了规范和加强学院对教学研究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研究的顺利实施，提高项目研究成果的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立项范围与要求

第一条 项目主持人应根据学院或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中特别是独立学院急需研究和解决的带有共性和综合性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选题，研究内容应具有创新性、学术性或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与推广价值，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应合理可行。

第二条 学院将根据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对一些大型的综合性的教学研究项目进行招标立项。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三条 凡申报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者必须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具体规定和要求进行操作。

第四条 申报学院项目要以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为宗旨，努力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交流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积极开展对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的理论探索和实践研究。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及审批程序依次如下：

- 1、项目申请者应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先报所属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批；

- 2、各单位将审查并签署意见后的项目申请书统一报送教务

处；

3、教务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4、学院根据专家意见审定立项项目并报学院审批后发文公布立项项目名单；

第三章 项目中期管理

第五条 项目在立项发文后正式启动，项目组成员及有关方面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项目主持人应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六条 项目主持人应按要求在项目研究中期申报中期检查。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

第七条 学院会同各单位（部、中心）每学年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未启动或执行情况不好的项目，学院将限期整改或予以撤消。

第八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持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九条 项目应按计划时间完成（以批准发文之日起计算），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应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十条 凡属学院教学研究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一律归学院所有，有关研究的论文等成果在发表时须标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研究资助项目”字样。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对批准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给予经费资助。由国家和湖南省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向

学院报告备案，学院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将予以配套支持。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项目申报与评审等情况，确定资助经费的数额。资助经费实行“经费包干，节余留用，讲究实效”的管理原则。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短途调研差旅费；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有关的打印费、复印费，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等；论文（限指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版面费，研究用耗材费、网络通讯费。

第十四条 凡属招待、派车等情况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项目启动后可使用项目总资助经费的30%，其余费用等项目结题发文后方可按规定报销。院级课题结题发文后方可报销费用。

第十六条 学院负责教学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使用的审批与管理。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提交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报告、研究成果主件与附件、实践效果评议材料，并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题鉴定书》，接受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凡已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或在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相关著作均可作为项目研究成果的主件。

第十九条 凡已在有关专业学术年会或学会论文集上宣读或发表的相关论文均可作为项目研究成果的附件。

第二十条 凡项目主持人所提交的实践效果评议材料均须经过同行专家的鉴定。凡实践效果评议材料中所提到的已在学院

教学与管理中应有且专家鉴定为“应用效果良好”的项目研究成果，均可作为项目研究成果的附件。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院将教学研究项目纳入教学科研工作计划中，为教学改革研究创造良好的条件，对教学改革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凡已按时完成且通过验收的教学研究立项项目，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凡已按时完成且通过结题验收的教学研究立项项目，项目主持人在下年度申报新的教学研究项目时，学院可给予优先资助。项目主持人在未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研究项目之前，不得申报新的教学研究项目。未按时结题并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项目，在学院给予最长研究期限（五年）到期后予以自动撤销，撤销项目主持人此后三年内不得新申报教学研究项目。

第二十四条 学院对已按时完成并通过结题验收且完成质量较好的教学研究立项项目原则上给予优先推荐参评二年一次省级、四年一次国家级的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